

友谊2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场地优化升级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YNM2025-08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昆都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友谊2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场地优化升级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15万元**,招标人为**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街道办事处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其他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**1**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友谊2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场地优化升级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友谊2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场地优化升级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 3、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,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,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4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,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的投标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**2025-12-08 17:00:00**到**2025-12-15 17:00:00**。

获取方式: **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**2025-12-19 09:30:00**。

递交方式: **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**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**2025-12-19 09:30:00**。

开标地点: **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**。

七、其他

投标单位报名时，须携带以下要求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）：

- 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；（3）开户许可证；（4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（5）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见附件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街道办事处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街道办事处**

地址：**昆都仑区林荫路街道长青道19号**

联系人：**佟鑫**

电话：**0472-2621679**

邮件：qweasd51208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**

联系人：**苏纪军**

电话：**13039553660**

邮件：nmgby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（盖章）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